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34號

附民 原告 璞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德溥

訴訟代理人 呂偉誠 律師

蘇意淨 律師

附民 被告 戴韶芝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34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
法官 陳孟皇

法官 張皓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書毓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